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法律事務部提出的意見／問題及
政府當局所作回應的摘要

條次	擬議條文	所涉事項	法律事務部的意見／問題	政府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第2及8條和附表第8條	<p>《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2條(“強制性供款”的定義)及第11(7)條和《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章, 附屬法例)第78(6)、(7)及(8)條</p> <p>[標明修訂文本(中文本): 第4、13、41、42、43及44頁]</p>	關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485章, 附屬法例)附表2第5(1)(b)條適用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提述。	除了提述《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附表2第5(1)(b)條外, 擬議條文亦應提述同一附表的第5(1)(a)條, 因為後者亦與轉移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有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附表2第5(1)條¹規定受託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轉移至第5(1)(a)及5(1)(b)條所指的計劃。因此, 條例草案應提述第5(1)條, 而不僅是第5(1)(b)條。● 當局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將在條例草案第2條(“強制性供款”的定義); 第8條(擬議的第11(7)(b)條); 附表第8條(在該條文中“第5(1)(b)條”出現了10次)中所提述的“第5(1)(b)條”修正為“第5(1)條”。

¹ 《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附表2第5(1)條規定, 凡有關計劃的任何新成員有權收取在該計劃下的利益(不論是有權立即收取或有權在將來收取), 則該計劃的受託人須按照該計劃的管限規則,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成員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轉移至 ——

(a) 一項註冊計劃, 而該成員的新僱主是該註冊計劃的參與僱主; 或

(b) 一項由該成員指定的集成信託計劃, 而該計劃是接受從其他註冊計劃轉移過來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益的。

<p>條例草案第2及8條和附表第1及8條</p>	<p>《強積金計劃條例》第2條(“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及第11(7)條;《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2條(“保留帳戶”的定義)及第78(6)(d)(ii)、(e)(ii)及(f)(ii)、(7)(d)(ii)及(8)(b)(ii)條</p> <p>[標明修訂文本(中文本):第5、13、42、43及44頁]</p>	<p>對轉移“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的利益”的提述</p>	<p>除了職業退休豁免計劃²或職業退休註冊計劃³的利益外,根據《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對“有關職業退休計劃”⁴的定義享有利益的人士,可否選擇把該計劃下的利益轉移到一個註冊計劃?若可以,這項規定應否在條例草案建議的相關條文反映出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下有兩類計劃,分別為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合資格申請獲豁免遵從強積金規定的退休註冊計劃。此一定義不會影響有關計劃作為一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建議修訂“集成信託計劃”的定義,是要讓在職業退休豁免計劃及職業退休註冊計劃中享有利益的僱員,可將其利益轉移至集成信託計劃。因此,條例草案第2及8條和附表第1及8條提及的兩類職業退休計劃,實際上已涵蓋所有受《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管限的計劃。
--------------------------	--	-------------------------------------	---	--

² 根據《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職業退休豁免計劃”所指的是已獲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按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發出豁免證書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屬於香港法例第426章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而該計劃中的僱主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或是該政府或由該政府指定的並非以牟利為營辦目的的代理機構或經營機構。

³ 根據《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已在香港法例第426章之下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⁴ 根據《強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有關職業退休註冊計劃”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職業退休註冊計劃——

- (a) 受一項信託所管限;
- (b) 提供在終止服務、死亡、遭遇身體殘障、退休或計劃清盤時支付的利益;
- (c) 在1995年10月15日或之前設立;及
- (d) 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即《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所指的職業退休計劃註冊處處長)已在1996年1月15日或之前接獲根據香港法例第426章就該計劃而提出的豁免或註冊申請。

條例草案第2條	《強積金計劃條例》第2條	“公司”的擬議定義	<p>把法團包括在“海外公司”的定義的理據為何？從“海外公司”的定義及“法團”的擬議定義來看，兩個用詞似乎互不兼容⁵。</p> <p>[標明修訂文本(中文本)：第1、3及6頁]</p>	<p>在公司一詞的定義中，“海外公司”及“法團”兩個用詞互不兼容。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條例草案第2(a)(ii)(b)(i)條關於“公司”定義中對“海外公司”的提述</p>
條例草案第2條	《強積金計劃條例》第2條	<p>“海外公司”的擬議定義</p> <p>[標明修訂文本(中文本)：第3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條例》(第32章)第332條規定，《公司條例》第XI部適用於所有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公司。該條文沒有提述“法人團體”。 ● 因此，既然《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適用於“公司”而不是“法人團體”，則《強積金計劃條例》把“海外公司”的意思界定為“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所適用的法人團體”是否恰當？ 	<p>政府當局同意，採用《公司條例》的字眼較為恰當，因此條例草案第2(a)(vii)條中對“海外公司”的定義提出的擬議修訂屬不必要。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p>

⁵ 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海外公司”指《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適用的公司，即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的公司。根據條例草案，“法團”指在香港以外成立的法人團體，而並非海外公司。

<p>條例草案第9、10及11條和附表第2條</p>	<p>《強積金計劃條例》第20(12)、21(12)及21A(12)條和《強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6條</p> <p>[標明修訂文本(中文本)：第15、17、20及35頁]</p>	<p>強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修訂核准受託人的條件的權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積金局已決定修訂或施加條件是適當的，則給予有關的核准受託人就為何不應修訂或施加該等條件作出申述的機會，似乎並無意義。 ● 若把“已決定”修改為“考慮”會否較為合適？基於同樣理由，在有關的擬議條文中的“關於該決定的通知”，應否代以“關於其意圖的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議修訂是要讓積金局可更改條件。不過，積金局亦須給予受影響的各方作出申述的機會。有關用詞與現行《強積金計劃條例》內採用的模式保持一致(例如：附表6)。 <p>[標明修訂文本(中文本)：第30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認為有關用詞恰當。此外，如已符合下述兩個條件，積金局便會着手修訂有關條件：積金局已決定修訂有關條件是適當的，並已給予有關的受託人作出申述的機會。有關方面亦會就適當的情況設立上訴機制⁶。不過，由於部分個案可能急需修訂／施加條件以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因此積金局可能會在上訴有結果前，先行修訂／施加有關條件。
----------------------------	---	---------------------------------------	---	--

⁶ 條例草案建議，任何人如因積金局修訂對核准受託人施加的條件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第35條組成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上訴。

條例草案 附表第17 條	《強積金計劃(一般)規 例》 <u>第203(1)條</u> [標明修訂文本(中文 本)：第52頁]	某些人士獲豁免而不受 該條例的實施管限的情 況	由於現時建議任何人如獲 准留在香港的期間不超逾 13個月，均獲豁免而不受 該條例管限，因此第 203(2)條對“12”的兩次提 述應否同樣修訂為“13”？	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 階段修正案，將《強積金計 劃(一般)規例》第203(2)條對 “12”的兩次提述，修正為 “13”。
條例草案 附表第8 條	第 <u>78(6)(a)(iii)</u> 、 <u>6(b)(iii)</u> 、 <u>6(c)(ii)</u> 、 <u>78(7)(b)(ii)</u> 及 <u>78(8)(a)(ii)</u> 條 [藍紙條例草案：第 C752至753、C754至 755及C756至757頁]	草擬方面的問題 —— 中文本與英文本並不 一致。	“the member’s minimum benefits to which section 5(1)(b) of Schedule 2 to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Exemption) Regulation (Cap. 485 sub. leg.) applies”此提述 的擬議中文本為“但只限 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 免)規例》(第485章，附屬 法例)附表2第5(1)(b)條適 用的最低強制性公積金利 益”。然而，根據英文本的 草擬方式來看，該條文並 沒有中文本所包含的“但 只限於”的意思。	雖然英文本在字面上沒有與 “但只限於”相等的字眼，但 在英文本中，在“the member’s minimum MPF benefits”之後出 現的修飾語“to which section...applies”，其作用是 局限該條文適用的利益所涵 蓋的範圍。為使中文本易於 理解，故將該修飾語置於句 末。為了說明該修飾語與需 予修飾的“利益”之間的關 係，則需加上連接詞，才能 讓讀者清楚明白上述關係。 當局認為，“但只限於”等字 眼正好達到這個目的，而又 不影響該條文擬帶出的涵 義。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1年9月11日